

承诺本协议与中标文件  
一致，如不一致责任自付。  
承诺人：江苏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已备案  
(财)编号: BC22240330  
2024年11月21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财)编号

合同编号: JSZC-320902-CSXM-G2024-0020

项目名称: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  
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甲 方: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CSXM-G2024-0020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根据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亭湖区便仓镇境内。

1.3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5 管理范围、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

（一）管理范围：仓中路（开放大道---富民支路），花园路。

（二）人员配备要求：

| 名称         | 路段 | 约长 | 设置人数 | 配备要求和主要工作职责  |
|------------|----|----|------|--|
| 项目负责人(中队长) |    |    | 1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政府相关法律以及管理条例，负责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30-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工作经验，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仓中路 | 开放大道—<br>富民支路 | 2100 米 | 组长  | 1 | 所有保安员均需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书或初级（五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男性，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初中以上学历。主要负责各具体路段市容秩序管理和劝导服务工作。 |
|     |               |        | 保安员 | 9 |   |
| 花园路 |               | 1000 米 | 组长  | 1 |   |
|     |               |        | 保安员 | 4 |   |
| 总计  |               | 人数     | 16  |   | 含项目负责人  |

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所有员工都在计算范围内，所有人员实发工资每月不得低于 3500 元。

### （三）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上午：7：00---下午 6：00，保证上述时间段不能空岗。

注：所有项目组成员在 11 天法定节假日全员在岗，每年 52 周的休息日，人员按每日 50%的比例在岗。

装备要求：包含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机 16 台，电动巡逻车 2 辆。装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整/年，¥1222286.70元/年。即中标月服务费为¥101857.225元/月（中标月服务费=中标价/12）。

### 2.2 合同款支付办法：

按照中标价除以 12 为每月支付的价款，采用当月考核，乙方缴纳好考核扣款后，并开具服务发票，甲方次月 25 日前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122228.67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

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 卞书荣 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4.2 甲方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随时监督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3 甲方有权对路段划分进行调整,工作量变化乙方需要服从突击任务安排,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委派 蔡云生 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现场代表)。

5.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保证服务场地符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2) 项目服务中注意加强各项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对安全事故负全责。

(3) 乙方无条件服从管理考核办法中所有条款。

(4) 项目服务结束,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一套。经甲方乙方双方初验。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6.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对乙方处费用的 200% 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七、安全责任

7.1 乙方要搞好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7.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

8.1 如发生行政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条件终止合同。

8.2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任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注：考核不合格是指每月扣款费用达到本月总费用的 30%。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
- 2、考核办法（见附件）

####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拾 页，壹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章办）

乙方：（章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军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林 

2024年 1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 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管理水平，促进我镇市容秩序管理全面走向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范围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安全巡查

组织安全巡查应落实下列(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巡查事项，杜绝街区安全事故。

（1）安全巡查人员应两人以上一组，在服务区域按规定的线路、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规定的管理路段进行安全巡查，辖区重点路段保持不间断巡查，避免巡查盲区，造成管理疏漏。

（2）对各类违法行为应及时发现，在劝说过程中应当保持记录装备的开启状态，交流过程中应当文明用语，避免矛盾升级。

（3）对临街面施工门市，主动劝说商户设置围挡，提醒周边行人注意安全。

（4）对路段附近的高楼外墙字体要定时巡查，防止出现脱落现象。如遇大风天气，应当重点观察路段区域高空楼宇的玻璃窗是否正常，有无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

（5）对所属路段的公共设施应当及时巡查，发现破损的应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积极跟进，确保无安全隐患。

（6）及时发现、劝说临街门店、住户私拉乱接各类电线进行充电或运行电器等违规违法、危及安全的等行为。

（7）安全巡查执勤后要按时填写巡查工作日志及各类文书报表，材料归档备查。

（8）落实经常性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三次，并留档保存。

#### （二）秩序维护

委托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跨门店营业、乱设摊、乱堆放、乱拉挂、临街乱搭建、乱涂写（乱张贴等）、“乱设广告”、商铺或单位门责签约后的督察等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及时发现、劝说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或摆放、展示商品，违章占道、乱

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披乱挂、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摆摊设点，和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清洗、销售或租赁的行为；及时劝说、引导经营者规范摆放、入店入场规范合法经营。

2、及时发现、劝说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和兜售、散发物品及宣传单，清理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在指定公共张贴(便民信息栏)之外的场所和所有建筑物、立杆和各类设施、含路面上面的张贴、章印、涂写、刻画等非法宣传或营销视线可见影响市容环境的小广告、喷涂等)。

3、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门头店招、户外广告、落地灯箱；沿街派发商业性宣传品、户外走秀、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以及从事促销、展览、咨询等活动进行劝说。

4、对不按规定占用盲道、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及时进行劝说，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做到集中定点有序停放。

5、对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不牵绳、排泄物不及时处理进行劝说,劝导市民牵绳遛狗、文明养宠。

6、对交通设施、道路路面、路灯设施、排(污)水设施、花坛、绿地、树木损坏等行为进行劝说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7、对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进行劝说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8、对从事卜卦、算命、赌博、乞讨、卖艺等违法活动进行劝说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9、对擅自从事开挖道路、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增设或者调整公共设施、乱拉乱接线等行为进行和劝说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10、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沿街店牌店招与设置规划或技术规范不符，或是设施损坏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露天焚烧、生产经营性油烟排放污染、噪音扰民的，进行劝说，及时上报处理，主动配合职能部门实施管理。

11、积极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容秩序整治等工作，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和各类保障服务行动。

12、配合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各类创建活动。

13、完成镇政府交付的其它各项管理任务。

### 三、管理标准

#### 1.工作时间

日常市容巡查一般管理时段管理时段：上班时间：上午：7：00---下午6：00，保证上述时间段不能空岗，具体工作安排以达到工作标准和完成任务为准。

#### 2.作业标准

道路：道路沿线无乱设摊(点)，无排档、烧烤摊，无乱堆乱放物品，无车辆设



摊。沿街建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主街道及大型绿地、开放式公园、文化活动广场不得晾晒衣服（含自备晾衣架）。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沿街建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临时占道施工区域有围挡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遗留。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店招无乱招贴、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示范道路无“一店多招”情形。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面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黑色广告”清除作业要求（不含小区内）：对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视觉能见设施或路面上张贴的“黑色广告”必须铲除干净，不得用涂料覆盖。对在广告布、不锈钢制品、玻璃、铁杆、墙面砖等设施上面的乱涂写、乱盖章应以清洗为主，不得采用涂料、油漆等物品覆盖。对在各种墙体、水泥立杆上涂写、章印等“黑色广告”的清除，应选用与原体颜色相近的涂料或油漆进行涂刷覆盖，不得涂刷覆盖反差明显的涂料或油漆。确保辖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立面整洁，做到“黑色广告”及时清除，所有采取清除“黑色广告”的措施，均不得造成市容市貌的二次污染。

其他公共场所：如公交车站、绿化带、游园、开放式公园、文化活动广场等，参照道路标准管理。

### 3. 预防和应急管理

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不达标，建立健全快速长效纠偏机制，一般市容环境问题均在 1 小时内必须完成治理并向监督方作反馈。

针对店牌店招、广告牌、道路和人行道等街面设施存在破损等“危险源”建立健全相应的识别、报告和应急处置体系。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 4. 其他：

对于少数民族外来人员等特殊管理对象或市容环境特别事件，承包单位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自主应对，有效进行处置。重大行动前进行风险评估，制定方案，

并通报招标人。

#### 四、考核办法

##### (一) 工作内容考核扣分表(每分 20 元)

市容管理考核分值表

| 序号 | 扣分项目                         | 单位  | 对应分值 | 备注           |
|----|------------------------------|-----|------|--------------|
| 1  | 流动摊点乱摆乱设<br>(含烧烤摊点)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2  | 出店经营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3  | 车辆停放杂乱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4  | 店招及广告管理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br>和报告 |
| 5  | 沿街散发小广告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6  | 城市“牛皮癣”                      | 处   | 1    | 不及时清理        |
| 7  | 占道修理或冲洗车辆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8  | 占用人行道(绿道)<br>晾晒衣服等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9  | 占道堆放物料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10 | 噪音扰民                         | 处   | 1    | 不及时劝说        |
| 11 | 流浪乞讨劝离                       | 次   | 1    | 不及时劝说        |
| 12 | 区、镇检查                        | 次/处 | 2    | 双倍扣分         |
| 13 | 乱接电线使用电器或充电,<br>违规施工、作业等安全隐患 | 次/处 | 3    | 双倍扣分         |
| 14 | 市级检查考核出现的问题                  | 次/处 | 5    | 双倍扣分         |

##### 1、日考核

由招标人每日对劝导管理服务路段, 随机抽查, 对照“考核分值表”, 进行日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次日上午通报, 每 1 分值扣管理费 20 元。

##### 2、不择时全区域考核

由招标人对照“考核分值表”, 每周一次, 不择时对管理路段实施考核, 每月至少一次对薄弱时段市容秩序进行考核, 双倍扣分, 每 1 分值扣管理费 20 元。

3、由区不定时检查, 由招标人对照“考核分值表”, 单列“领导巡检扣分”台账, 3 倍扣分, 每 1 分值扣管理费 20 元。

## (二) 工作纪律及扣分标准

1、聘用人员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含开会），上下班采取定位定点拍照上传方式，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 20 元/人次。

2、聘用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帽整洁，并使用专业指定的工具，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费 30 元/人次。

3、聘用人员按规定每周调休一天，乙方每周将调休和上班考勤表报招标人；不按规定调休或者履行请假手续的，扣管理费 200 元/人次。

4、聘用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脱岗，不准吃零食、抽烟、饮酒、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聚集聊天，违反的扣管理费 30 元/人次，私自离岗与脱岗对照纪律处理。

5、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吃、拿、卡、要的一经查实，处于吃、拿、卡、要的金额十倍处罚，情节较轻的予以待岗或辞退，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 督查考核

乙方必须在管理区域内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此负责人不得供职其它单位其它项目），两个路段设置 2 个组长，确保所有人员的信息畅通，以及市容秩序管理质量。

1、乙方按规定设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每天管理考核，并做好管理台账，每月上报招标人，违反的扣管理费 1000 元/月。

2、乙方必须对聘用人员实行岗前培训，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内容等。考核中发现聘用人员对本工作职责不了解，按情节严重程度扣管理费 50-200 元/人次。

3、甲方每天通报考核情况，中标方每天及时领取考核处罚通知单，违反的扣管理费 300 元/次。

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参与日常工作（以上报核准人数为准），不缺人、不断档，违反的扣管理费 200 元/人次，一月之内缺人 3 次以上的（含 3 次），按 400 元/人次扣管理费。

5、聘用人员对甲方的考核无理取闹的，对考核人员谩骂打击报复的，情节较轻的扣管理费 2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对照制度执行予以解聘。

6、聘用人员若无故与市民发生严重争执，影响到甲方形象的，扣所属管理费 500 元/次；在重大保障活动中失责、遭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到甲方形象的，必须无条件辞退，并扣管理费 2000 元/次。

7、若乙方调用本项目里服务人员承接非本合同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扣管理费 1000 元。